

#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

1、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、2023 年 8 月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”，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3、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严格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（三） 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法定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5 年 4 月 24 日**